

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部门决 算

2025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1.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2024 年度检察业务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第一部分 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依法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有关检察工作的议案。

（二）受理单位和公民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

（三）对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对侦查、立案、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四）依法开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五）公益诉讼。

（六）承办有关案件的勘验取证、检验鉴定和文证审查工作。

（七）对检察工作有关的法律、政策的执行情况进行调查研究，制定检察工作有关制度和规定等。

（八）开展检察机关的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活动。

（九）负责其他应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仅包括本级决算，无其他下属单位决算；与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化。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	------

1	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	---------------

第二部分 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检察院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018.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660.1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84.4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26.2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8.9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75.1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02.92	本年支出合计	58	2,100.4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5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4.10
	30			61	
总计	31	2,104.51	总计	62	2,104.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2,102.92	2,018.47						84.4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60.15	1,578.21						81.94
20404			检察	1,660.15	1,578.21						81.94
2040401			行政运行	1,377.51	1,345.54						31.97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82.63	232.67						49.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6.23	226.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6.23	226.2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2.14	92.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39	89.3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69	44.6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93	38.9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93	38.9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93	38.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5.11	175.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5.11	175.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8.35	108.35						
2210202			提租补贴	66.76	66.76						
229			其他支出	2.52							2.52
22999			其他支出	2.52							2.52
2299999			其他支出	2.52							2.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00.41	1,578.24	522.1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60.15	1,137.98	522.17			
20404			检察	1,660.15	1,137.98	522.17			
2040401			行政运行	1,377.51	1,137.98	239.53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82.63		282.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6.23	226.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6.23	226.2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2.14	92.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39	89.3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69	44.6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93	38.9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93	38.9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93	38.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5.11	175.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5.11	175.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8.35	108.35				
2210202			提租补贴	66.76	66.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018.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1,578.21	1,578.21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226.23	226.2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38.93	38.9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175.11	175.1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2,018.47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本年支出合计	56	2,018.47	2,018.4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7				
总计	29	2,018.47	总计	58	2,018.47	2,018.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检察院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018.47	1,578.24	440.2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78.21	1,137.98	440.23
20404			检察	1,578.21	1,137.98	440.23
2040401			行政运行	1,345.54	1,137.98	207.56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32.67		232.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6.23	226.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6.23	226.2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2.14	92.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39	89.3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69	44.6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93	38.9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93	38.9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93	38.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5.11	175.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5.11	175.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8.35	108.35	
2210202			提租补贴	66.76	66.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18.6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9.27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279.30	30201	办公费	22.01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200.12	30202	印刷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3	奖金	337.69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5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	87.39	30206	电费	16.6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3.69	30207	邮电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89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9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9	30211	差旅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8.3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4.11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0.34	30215	会议费	1.9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6.0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105.72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18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1.8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88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7.60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0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0.46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8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7.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 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338.97	公用经费合计					239.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检察院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检察院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2104.51 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2104.51 万元（含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与 2023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27.92 万元，下降 9.77%，主要原因：一是人员调整；二是养老及退休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2102.9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18.47 万元，占 95.98%；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84.45 万元，占 4.0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2100.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78.24 万元，占 75.14%；项目支出 522.17 万元，占 24.86%；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018.47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2018.47 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3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11.12 万元，下降 13.36%，主要原因：一是人员调整；二是养老及退休人员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18.47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96.1%。与 2023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11.12 万元，下降 13.36%。主要原因：一是人员调整；二是养老及退休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18.4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1578.21 万元，占 78.1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26.23 万元，占 11.21%；卫生健康（类）支出 38.93 万元，占 1.93%；住房保障（类）支出 175.11 万元，占 8.6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806.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18.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7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结转上年度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二是追加本年度转移资金；三是人员调整。其中：基本支出 1578.24 万元，占 78.19%；项目支出 440.23 万元，占 21.81%。具体情况如下：

1.公共安全（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358.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45.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0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

2.公共安全（类）检察（款）其他检察（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2.6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结转上年度转移支付资金；二是追加本年度转移资金。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92.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92.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年初预算为 98.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89.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4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年初预算为 49.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4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

6.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8.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7.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08.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8.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8.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提租补贴（项）。年初

预算为 60.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7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积金基数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78.2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338.9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239.2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检察院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检察院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39.27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92.85 万元，增长 63.4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1.5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1.5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 6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6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1）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纳入部门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 5 个项目，涉及资金 423.58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项目立项符合单位职责和相关管理规定，绩效目标明确，指标体系较为完整，经费开支合理合规，预算、计划、采购、支付、核算、决算各环

节工作符合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工作要求;总体上达到了产出好、效益佳、满意度高的预期目标，有力保障各项检察业务顺利开展，法律监督职责有序履行,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

组织对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显示，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向明确、合理可行，评价指标体系较为完整，评价标准较为科学；项目预算编制科学合理，预算执行及时有效，项目业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比较完善；通过项目实施，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较显著，服务对象满意度高，部门整体支出产出好、效益佳、满意度高，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向明确、合理可行，评价指标体系较为完整，评价标准较为科学；项目预算编制科学合理，预算执行及时、有效，项目业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比较完善;通过项目实施，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较显著，服务对象满意度高,部门整体支出产出好、效益佳、满意度高，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向明确、合理可行，评价指标体系较为完整，评价标准较为科学;项目预算编制科学合理，预算执行及时、有效，项目业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比较完善；通过项目实施，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较显著，服务对象满意度高,部门整体支出产出好、效益佳、满意度高，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得到较好

实现。

组织对检察业务保障经费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共涉及资金 185.06 万元。以上项目由我部门自行组织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看，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检察院严格按照设定的绩效目标完成了工作任务，保障了办案人员工作的正常开展，提升了检察院的执法能力和办案水平。

根据部门评价工作安排，2024 年，我部门未组织开展所属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检察业务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和所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涉密项目除外）。

检察业务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85.08 万元，执行数为 185.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申请 185.08 万元财政资金，主要用于 1. 维持两房运转、保障检察业务基本运转，为干警提供干净、安全、舒适的办案工作区，保障检察工作顺利开展。2. 保障食堂劳务人员、执法执勤辅助人员的劳务费，利于司法办案的后勤保障，利于检察业务开展。3. 购置国产化电脑、打印机、空调、复印机等等设备，实现满足办公办案业务装备需求，优化办案办公模式、促进检察工作提质增效的效果。发

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检察业务保障经费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419-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419001-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5.08	185.08	185.06	10	99.99%	10.0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185.08	185.08	185.06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申请185.08万元财政资金, 主要用于1. 维持两房运转、保障检察业务基本运转, 为干警提供干净、安全、舒适的办案工作区, 保障检察工作顺利开展。2. 保障食堂劳务人员、执法执勤辅助人员的劳务费, 利于司法办案的后勤保障, 利于检察业务开展。3. 购置国产化电脑、打印机、空调、复印机等设备, 实现满足办公办案业务装备需求, 优化办公办公模式、促进检察工作提质增效的效果。				申请185.08万元财政资金, 主要用于1. 维持两房运转、保障检察业务基本运转, 为干警提供干净、安全、舒适的办案工作区, 保障检察工作顺利开展。2. 保障食堂劳务人员、执法执勤辅助人员的劳务费, 利于司法办案的后勤保障, 利于检察业务开展。3. 购置国产化电脑、打印机、空调、复印机等等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两房”运转面积		≤4416m²	4416m²	20	20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合规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时效性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49.58万元	149.58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对保障单位履职、发挥职能的改善或提升程度		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	对办公环境的改善或提升程度		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						0	
		可持续影响	对持续保障办公区整洁的可持续影响程度		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5%	96%	10	10		
总分						100	100.00		

所有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1: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3) 部门评价结果。

《2024 年度检察业务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2: 2024 年度检察业务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的金额。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

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1.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检察院绩效自评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注
1	2024 年法警加班费	
2	绩效考核奖金	
3	检察业务保障经费	
4	2024 年信息化运维	
5	2024 年预留五险一金年中追加部分	

1.2024 年法警加班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法警加班费							
主管部门		419-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419001-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82	6.82	6.82	10	100.00%	10.0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6.82	6.82	6.82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申请资金6.82万元, 用于发放2024年度司法警察加班费, 实现保障法警工资待遇、维持法警人员稳定性、保障检察工作顺利开展的效果。				申请资金6.82万元, 用于发放2024年度司法警察加班费, 实现保障法警工资待遇、维持法警人员稳定性、保障检察工作顺利开展的效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法警数量		≤8人	8人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合规性		高	达成预期指标	20	20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时效性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人均成本		≤8520人	8520人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对保障法警工资待遇的改善或提升程度		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20	20	
		社会效益						0	
		生态效益						0	
		可持续影响	对保障检察工作顺利开展的可持续影响程度		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法警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100	100.00		

2.绩效考核奖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绩效考核奖金						
主管部门			419-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419001-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1.87	91.87	87.61	10	95.37%	9.54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91.87	91.87	87.61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法官、检察官和司法辅助人员工资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意见的通知》（皖人社发【2016】3号）精神，经中共池州贵池区委组织部，申请项目资金91.87万元，用于发放检察绩效奖金。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法官、检察官和司法辅助人员工资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意见的通知》（皖人社发【2016】3号）精神，经中共池州贵池区委组织部，申请项目资金91.87万元，用于发放检察绩效奖金。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干警数量		≤49人	49人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合规性		合规	达成预期指标	20	20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时效性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人均成本		≤22407元	22407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对提高职工收入的影响程度		高	达成预期指标	20	20	
		社会效益						0	
		生态效益						0	
		可持续影响	对保障检察工作顺利开展的可持续影响程度		高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100	99.54		

3.检察业务保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419-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419001-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5.08	185.08	185.06	10	99.99%	10.0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185.08	185.08	185.06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申请185.08万元财政资金, 主要用于1. 维持两房运转、保障检察业务基本运转, 为干警提供干净、安全、舒适的办案工作区, 保障检察工作顺利开展。2. 保障食堂劳务人员、执法执勤辅助人员的劳务费, 利于司法办案的后勤保障, 利于检察业务开展。3. 购置国产化电脑、打印机、空调、复印机等等设备, 实现满足办公办案业务装备需求, 优化办案办公模式、促进检察工作提质增效的效果。				申请185.08万元财政资金, 主要用于1. 维持两房运转、保障检察业务基本运转, 为干警提供干净、安全、舒适的办案工作区, 保障检察工作顺利开展。2. 保障食堂劳务人员、执法执勤辅助人员的劳务费, 利于司法办案的后勤保障, 利于检察业务开展。3. 购置国产化电脑、打印机、空调、复印机等等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两房”运转面积		≤4416m²	4416m²	20	20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合规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时效性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49.58万元	149.58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对保障单位履职、发挥职能的改善或提升程度		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	对办公环境的改善或提升程度		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						0	
		可持续影响	对持续保障办公区整洁的可持影响程度		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5%	96%	10	10	
总分						100	100.00		

4.2024 年信息化运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信息化运维						
主管部门			419-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419001-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50	22.50	22.50	10	100.00%	10.0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22.50	22.50	22.5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申请项目资金22.5万元，主要用于租赁专网专线、涉密专网工作，达到营造便捷、完全的网络办公环境。					申请项目资金22.5万元，主要用于租赁专网专线、涉密专网工作，达到营造便捷、完全的网络办公环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点运维人员数量		≤1人	1人	10	10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合规	达成预期指标	20	20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及时性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租赁线路总成本		≤22.5万元	22.5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对保障单位履职、促进事业发展的改善或提升程度		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	对提高检察办案效果的影响程度		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						0	
		可持续影响	对提升运维服务规范化、专业化水平，保障网络的正常运转的可持续影响程度		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100	100.00	

5.2024 年预留五险一金年中追加部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预留五险一金年中追加部分						
主管部门			419-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419001-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1.59	121.59	121.59	10	100.00%	10.0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121.59	121.59	121.59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申请资金121.59万元, 主要用于预留五险一金及增人增资的追加部分, 达到保障职工工资福利支出稳定的效果。					申请资金121.59万元, 主要用于预留五险一金及增人增资的追加部分, 达到保障职工工资福利支出稳定的效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员数量		≤49人	49人	10	10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规范有效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21.59万元	121.59万元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无	达成预期指标	0	0	
		社会效益	保障人员工资待遇		程度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无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可持续影响	保障检察工作顺利开展		程度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5%	96%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附件 2

2024 年度检察业务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检察业务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检察业务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 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受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检察院委托，本事务所组成评价小组，于2022年6月8日，完成了2024年度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保障经费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依据宪法和法律赋予的法定职责，坚持以办案为中心，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履行“十大业务”检察职能，深度参与社会治安体系建设，为加快建设贵池区高质量发展贡献检察力量。为保障检察机关日常业务工作平稳有序开展，进一步提高检察人员的整体素质，适应检察事业不断发展的需要，积极开展检察教育培训工作，设立了2024度检察业务保障经费项目，年初预算金额为185.08万元，实际支出185.06万元，保障检察办案业务的顺利实施。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主要用于1.维持两房运转、保障检察业务基本运转，为干警提供干净、安全、舒适的办案工作区，保障检察工作顺利开展。2.保障食堂劳务人员、执法执勤辅助人员的劳务费，利于司法办案的后勤保障，利于检察业务开展。3.购置国产化电脑、打印机、空调、复印机等等设备，实现满足办公办案业务装备需求，优化办案办公模式、促进检察工作提质增效的效果。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推进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检察公益诉讼发展，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创造安全的政治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优质的服务环境。

阶段性目标：预计全年办理案件数量约800件，涉案财物处理及资金支出100%按相关规定执行，年底完成各项检察业务和检察监督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评价项目存在的必要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和项目绩效的突出性，从而为项目决策提供依据，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提高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2. 绩效评价对象

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检察业务保障经费项目。

3. 绩效评价范围

主要是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实事求是。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以《安徽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操作规程》

中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为模板，结合检察业务保障经费项目特点，做出适当性的调整，确定分值权重。主要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满分为100分。详见附件1《检察业务保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 绩效评价方法

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总分，得出评价结论。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得分在90分以上的为“优”，在80分至90分（不含）之间的为“良”，在60分至80分（不含）之间的为“中”，低于60分的为“差”。

本次评价选用的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评价实施了查阅资料、计算、分析性复核、实地察看、盘点、满意度调查等程序，重点是对预算执行情况，预算管理情况，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资金支出的真实性、合法性，项目实施完成情况，项目的效益效果等进行评价。

4. 绩效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检察业务保障经费项目其特点和评价工作的要求，运用指标评价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听取介绍、实地调研、查阅资料、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总结项目管理和资金绩效方面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并针对性提出建议，从而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绩效水平。

评价工作具体分为前期准备、现场评审、复查稽核、汇总上

报、资料归档五个阶段。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省级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皖财绩函〔2022〕24号）结合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检察院工作职能和年度重点工作，本着客观、准确、实事求是的原则，评价工作组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对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检察业务保障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99.99分，评价等级为“优”。从评价结果来看，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检察院严格按照设定的绩效目标完成了工作任务，保障了办案人员工作的正常开展，提升了检察院的执法能力和办案水平。

检察业务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	决策指标	过程指标	产出指标	效果指标	得分合计
权重分值	25	25	40	10	100
评价得分	21	25	40	10	96

该项目绩效目标合理，资金安排规范，到位及时；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总体规范、准确；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采购入库、资产卡片入账、录入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手续完备；资金支付手续齐全，审批流程规范；资金按合同约定支付，无拖欠现象；资金支付凭证合规，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报套取等违反资金管理规定的现象。通过项目的实施、业务保障经费的合理使用促进了检察办案及检察监督持续开展，一定程度上化解了社会矛盾，并对当事人合理合法诉求持续保障。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主要是对决策情况进行评定。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情况三个二级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评价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5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6	5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4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3	2
合计				25	21

1. 项目立项情况

（1）立项依据充分性

评分标准：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贯彻实施<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高检发装字〔2014〕12号）、《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关于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高检发研字〔2018〕28号）、《人民检察院检务督察工作条例》（高检发〔2019〕8号）、《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监督案件专家咨询论证工作办法>的通知》（高检办发〔2018〕27号）、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未检字〔2017〕1号）、《最高检和九部委联合印发<关于在检察公益诉讼中加强协作配合依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高检会〔2019〕1号）以及检察院主要职责。按照考核标准得5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评分标准：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根据2021年2月18日《安徽省财政厅关于2021年度省级部门预算的批复》（皖财预〔202〕74号）文件，同意部门申报的部门整体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按照考核标准得3分。

2、绩效目标情况

（1）绩效目标合理性

评分标准：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项目预计全年办理案件数量约800件。涉案财物处理及资金支出100%按相关规定执行，年底完成各项检察业务和检察监督工作，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2024年项目预算资金185.08万元，支出预算资金185.06万。按照考核标准得4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评分标准：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根据本项目2024年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中，本项目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从项目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相应的绩效指标并予以细化、量化成具体的绩效指标，但成本指标中案件平均成本的总成本取数未予以明确，缺乏具体标准，对于绩效目标的考核不够清晰和量化，需进一步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体现绩效目标。按照考核标准得5分。

3、资金投入情况

（1）预算编制科学性

评分标准：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编制不够科学合理。因检察业务保障经费无固定计划支出用途，采取总量控制、排足预算的方法防止预算编排不足的情况发生，导致项目预算各经济科目测算依据不准确，各经济科目之间预算调整率较高。按照考核标准得2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

评分标准：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

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因为预算编制不够科学合理，采取总量控制导致项目预算各经济科目测算依据不准确，各经济科目之间预算调整率较高；分配不合理，项目资金支出明细金额与项目经费预算明细金额不一致。按照考核标准得2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主要是对过程情况进行评定。下设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情况二个二级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评价得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5	5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5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5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5	5
合计				25	25

1、资金管理情况

（1）资金到位率

评分标准：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100%：[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100%=(185.08/185.08)*100%]。按照考核标准得5分。

（2）预算执行率

评分标准：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100%：[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99.99%=(185.06/185.08)*100%]；按照考核标准得5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评分标准：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依照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检察院内部管理相关制度汇编中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按照考核标准得5分。

2、组织实施情况

（1）管理制度健全性

评分标准：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检察院内部管理相关制度汇编中，已制定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按照考核标准得5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

评分标准：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及支出手续完备；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按照考核标准得5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主要是对产出情况进行评定。下设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情况四个二级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评价得分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10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10	10
合计				40	40

1、产出数量情况

（1）实际完成率

评分标准：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108%: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times 100\%$; $108\%=(324/300) \times 100\%$]; 完成对检察机关15个部门2021
年度保障工作, 与计划数一致; 按照考核标准得5分。

2、产出质量情况

(1) 质量达标率

评分标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100%; 经查阅财务凭证、卷宗等相关资料, 案件
办理程序、涉案财物处理、经费支出程序合法合规, 均未发现不
符合规定事项; 按照考核标准得5分。

3、产出时效情况

(1) 完成及时性

评分标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用以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根据各业务部门提供资料, 全年各类案件在规定时间内案件
办结率超过90%。按照考核标准得10分。

4、产出成本情况

(1) 成本节约率

评分标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
本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0%: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
成本] $\times 100\%$; $0.01\%=[(185.08-185.06)/185.08] \times 100\%$ 。未
发现费用支出超标准事项, 按照考核标准得10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主要是对效果情况进行评定。下设实际效益、满意度情况二个二级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评价得分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5	5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5	5
合计				10	10

1、项目效益情况

(1) 实施效益

评分标准：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打击经济犯罪，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助力民企行稳致远，促进企业合法合规经营，为企业发展提供优质营商环境。聚力深化监督，切实维护社会公正，加强刑事检察监督、强化民事行政检察监督、做优公益诉讼检察、深化“沐童”未检工作，保障检察事业发展。扎实推进司法理念、司法能力、司法作风建设；开展政法教育整顿系列活动，规范司法行为，提升司法能力。开展检察开放日系列活动，进一步增强检察工作透明度，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不断拓展检务公开、检察宣传的深度与广度，积极利用微博、微信公众号等现代网络载体，着力打造新媒体时代指尖上的检察院，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提升社会公众对检察动态了解度。助力长江治理攻坚战，深入开展“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及“守护绿色江淮美好家园”专项检察监督强化年专项监督活动、深化“禁野”工作、织密长江禁渔防护网等公益诉讼系列活动，持续保障检察机关发挥职能。积极回应民生关注，全力深化“温暖控申”，以群

众满意为目标，扎实做好信访稳控工作，不断化解社会矛盾，持续保障当事人合理合法诉求，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按照考核标准得5分。

（2）满意度

评分标准：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以问卷调查形式对项目工作人员（10人）开展调查。按照考核标准得5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经费保障坚持“压一般、保重点”的原则，重点保障检察业务主责主业和年度重点工作，使资金安排更加集中、支出结构更趋合理；二是年度支出严格按照省财政批复的预算执行，有预算不超支；三是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落实办案出差审批制度，严禁无明确目的或实质内容的差旅活动或考察调研。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预算编制不够科学合理。2021年度各经济科目之间预算调整率较高。二是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不够完整。该项目涉及的部门和职能过于分散，产出指标编制过于抽象，未涵盖办案经费项目的所有相关实施内容。

七、有关建议

一是科学编制项目预算，提高预算管理意识。单位在每年编制项目预算资金时应全面、充分考虑项目的预算需求、支出内容和结构，保证预算在执行过程中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合理编制项目预算资金，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编制明细预算时，

应参考近几年的预算资金使用情况，科学合理地编制明细经济科目，确保预算编制精准。

二是加强绩效运行监控，提高执行效率和资金效益。对照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做好双监控工作，收集和分析绩效监控信息，落实绩效监控纠偏；同时，根据绩效运行监控，做好预算执行分析与预算调整工作。